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理人 黃湘云

相對人 滄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碧儀

相對人 李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,304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  
字第79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8,30  
4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  
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